

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问题探析

BIN WANG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中国·海南 海口 571126

【摘要】随着银行业的全面对外开放，大量外资银行已经涌入我国，为我国金融业注入了新的活力的同时，外资银行给我国的银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因此，强化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确保金融体系健康稳健的运行意义重大。本文以对我国外资银行监管中已存在的问题的分析为基础，通过对外资银行涌人利弊的分析，揭示当期针对外资银行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进而通过借鉴和参考国内外研究成果和文献理论，提出完善的外资银行监管建议。

【关键词】金融机构；外资银行；金融监管

On the Supervision of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IN WANG

Hainan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ikou 571126,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banking industry comprehensive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a large number of foreign capital banks have poured into our country, the financial industry has injected new vital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foreign capital banks have brought new challenges to our banking industry.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foreign banks and ensure the sound and steady operation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foreign bank supervis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foreign banks influx, to reveal the current problems in foreign bank supervision, and then by using and referring to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 results and literature theory, put forward perfect suggestions on foreign bank supervision.

[Key word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eign banks; Financial regulation

前言

从历史上来看，最早进入我国的外资银行已经过了 100 多年了，并且随着外资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份额的逐渐扩大，外资银行在我国金融市场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一方面，外资银行的涌人提升了我国银行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市场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外资银行的涌人也带来了很多消极影响。外资银行在我国市场份额的增加，提高了我国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也带来了更加激烈的竞争，给国内的银行带来了考验和挑战。所以，外资银行是一把双刃剑，如何合理监管，其可以发挥出最大化的积极作用；反之，则会产生较多的问题。随着我国加入 WTO，我国的银行业对外全面开放，对我国外资银行监管的研究工作就显得非常关键。

1 外资银行涌人的利弊

外资银行的大量涌人国内金融市场，可以给我国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业的健全起到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会产生消极的作用。

1.1 外资金融机构涌人的积极作用

1.1.1 有助于外资的引入

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要引进大量的国外先进技术、资金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外资银行其资金雄厚、信誉良好、管理模式健全等等优势不仅可以给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促进资金来源的多样化。还可以有效缓解我国经济发展中资金的制约，促进我国外汇份额的提高。

1.1.2 有助于国外先进管理经验的引进

国内的外资银行很多都是世界级的银行，并且有很多银行拥有几百年的经营历史，其在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有形成了完善的体系和操作流程。国内的金融机构普遍存在市场经验和市场风险意识欠缺的状况。外资银行的涌人可以为国内金融机

构的发展提供较强的管理和经营模式的参考和借鉴。

1.1.3 有助于国内竞争机制的完善

外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先进的技术水平、成熟的管理经验。最重要的是它们拥有着雄厚的资金基础。国内的银行可以将其作为学习和竞争对象，不断提升和完善自己。同时，外资银行的进入可以打破国内银行特别是国有银行对金融市场的垄断，激发和提升国内银行的竞争意识和生存能力^[1]。

1.2 外资金融机构涌入的消极影响

外资银行的涌人，急剧增加了国内金融市场的竞争压力，国内的银行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威胁。如果处理不当，不但会干扰我国的货币调控政策，还会威胁到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进而影响我国经济和社会的稳定。

1.2.1 影响我国货币政策

外资金融机构的涌人降低了中国货币政策的效果。我国的货币政策包含利率和汇率政策这两部分。在金融市场开放度较大的状况下，一个国家的利率和汇率变化会被相应的资本流动效应所抵消。这会提高我国外汇市场的风险性和不确定度，对我国货币政策实施的效果带来消极影响。

1.2.2 挑战现有法律制度

外资银行进入国内市场根本目的是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范围、拓展国外市场、追求优惠政策以实现利润的最大化，促进其国际化战略的实现。而中国引进外资银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内金融市场的良性发展。这两个目的之间时而互补，时而会产生激烈的冲突。比如一些外资银行为了获取更大的利益，势必会在很多方面和国内银行展开激烈竞争，一些竞争力低的国内银行势必会被淘汰。

1.2.3 增加国内银行竞争压力

不难看出，随着外资银行的大量涌人，国内银行面临着更

大的竞争压力，其生存空间被进一步压缩了。外资金融机构具有丰富的产品，他们在各个方面和国内银行进行激烈的竞争。随着外资银行获得了人民币业务的经营权后，国内银行和外资银行的竞争体现在各个方面。短期来看，由于我国国内银行经营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产品多元化进程缓慢，势必会被外资银行所压制，这对国内银行的良性发展有着不利的影响。

2 当前我国外资银行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自2003年银监会成立以来，其开始承担原本由中国人民银行单独行使的对外资银行进行的监督的工作。银监会从成立以来，在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和国际金融组织合作等做了大量的工作，进一步健全了我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然而，随着形势的变化和经济结构的深化调整，越来越多的监管漏洞开始显现^[2]。

2.1 法律法规不完善

银监会成立以后，针对外资银行监管法律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为外资企业银行监管打下了基础。一直以来，我国在外资银行监管方面主要依靠的是《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法》等。为了满足快速发展的外资银行监管需求，在2006年底，国务院陆续实施了《条例》和《细则》。尽管我国一直很重视对外资银行监管方面的法律制定工作，但是目前，我国关于外资银行监管的法律法规还存在较多的漏洞，在法律制定上存在较强的滞后性。

2.2 风险监管不成熟

随着信息化水平的提高，金融产品的信息化已经成为国际银行和国内银行产品延伸的主要手段。很多外资银行积极推出网银、网上理财服务和金融延伸品等多元化服务。推出新业务的外资银行都采用了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利用模型量化风险，让风险管理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和银行业务的多元化进程相比，相关监督部门无论是跟进速度还是规范制定的速度都跟不上外资银行创新的进程。

2.3 跨境监管能力欠缺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融合性的提高和跨国银行的国际化战略逐渐扩大，当前的银行业务朝向全球化的趋势发展。这体现在业务联动性高上，也体现在风险联动性高上。目前，我国国内的外资银行开始呈现出风险集中化的趋向。与此同时，我国针对外资银行的流动性和清偿力的监管工作过度强调东道主的责任，而忽视了东道主和外资银行所在国当局紧密合作关系的建立。所以，仅凭我国监管部门进行的片面性监管工作，对外资银行风险和经营状况的评估是错误的。

2.4 监管目标不明确

针对外资银行的监管工作，需要具备特定的政府规制行为，这就要求其要有明确的目标。这是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工作的根本目的和宗旨要求。外资银行的监管目标是外资银行监管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监督目标的明确是有效监督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现行的我国针对外资银行监管的法律法规对监管目标的说明不明确，这就使得监管部门在监管的具体实践工作中，无法明确责任和意识，不能有针对性的、有效的进行监管工作^[3]。

3 进一步完善我国外资银行监管建议

3.1 健全法律体系

当前我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存在着法律漏洞。首先，我国要在既定的法律基础上，按照《巴塞尔协议》的相关要求，对外资银行经营中所存在的问题，依照WTO协议的约定，制定出具有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基本法律。将法律作为规范和调整外资银行的基本手段，让外资银行的监管工作做到有法可依。其次，在对外资银行进行审慎监管法律法规的体系下，要在相关既定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完善法律法规，清理过时的法律法规。同时，对于清理结果，要及时的向公众公布，让公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另外，应该尽快建立起完善的监管跟踪、评价和生机体系，对监管法规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及时的完善和清除^[4]。

3.2 完善风险监管

外资银行的监督和管理主要是以定性监管的方式为主，所以要把定量监督和定型监督的手段结合起来，提升风险监管的层次。目前，外资银行为满足客户的需要，不断推出新业务，这就对风险监管的技术发展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伴随着汇率和利率市场的进程逐渐深入，外资银行风险的评价和识别工作变得越来越困难。所以，只有建立在定量和定型分析的基础上，使用模型化的计量手段以及科学性高的风险预警方法，才可以有效的评价外资银行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3.3 提升跨境监管能力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开放程度的深化，我国在国际监管协作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和成绩，但是总体来说，我国的跨境监管工作还存在较多问题。因此，我国要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的层次和深度，努力加入到各种全球性、多边性的监管组织活动中来。《巴塞尔协议》提出监管部门能否有效的对外资银行进行综合并表的监督是外资银行监督工作能否有效实施的前提条件。监管部门要在对外资银行在全球并表的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对外资银行进行在中国分支机构的综合并表监督工作，对在境内外的外资银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要素进行综合性的分析。还要时刻关注总行经营和风险状况的影响，以便于全面的、有效的监控总体风险^[5]。

4 总结

外资金融机构的稳定性运营无疑对有利于我国金融行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有利于市场的建议不健全，对保障存款客户的利益、推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具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我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确保外资银行的安全稳定性，进而才能确保我国金融体系平稳健康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坤. 我国银行业市场退出法律制度研究 [D]. 河南师范大学, 2012.
- [2] 陈洪波. 外资银行全面进入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D]. 吉林大学, 2010.
- [3] 苏扬. 从巴塞尔协议论我国对外资银行监管法制的完善 [J]. 中国外资, 2011 (17).
- [4] 粘志拓. 我国私募基金监管理制度研究 [D]. 中央民族大学, 2012.
- [5] 王大威. 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传导、监管与防范研究 [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2.

作者简介：

王彬（1983.2-）男，上海人，人社部高级考评员，建筑防护设计高级工程师，ChFP高级理财规划师一级，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CFP注册理财规划师，中级给排水工程师，心理咨询师二级，国家二级教师，助理药师，计算机维修工三级，计算机操作员三级，电子商务师三级，二手车评估师三级，助理IFM，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电子商务本科、北京大学医学药学本科、中国地质大学艺术设计本科、海口经济学院财务管理本科，NYIT（美国纽约理工学院）MBA，国家机关事务局与清华大学联合举办的全国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项目结业。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中国建筑学会会员。上海市建筑学会生态建设专业委员会会员。四川城乡人才服务中心会员。中博联智库特聘专家。任防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任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人防防护工程研究员。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人防工程。